

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

号 3500.77

社

G 765.2

德音堂古琴論叢

學 藝 出 版 社 出

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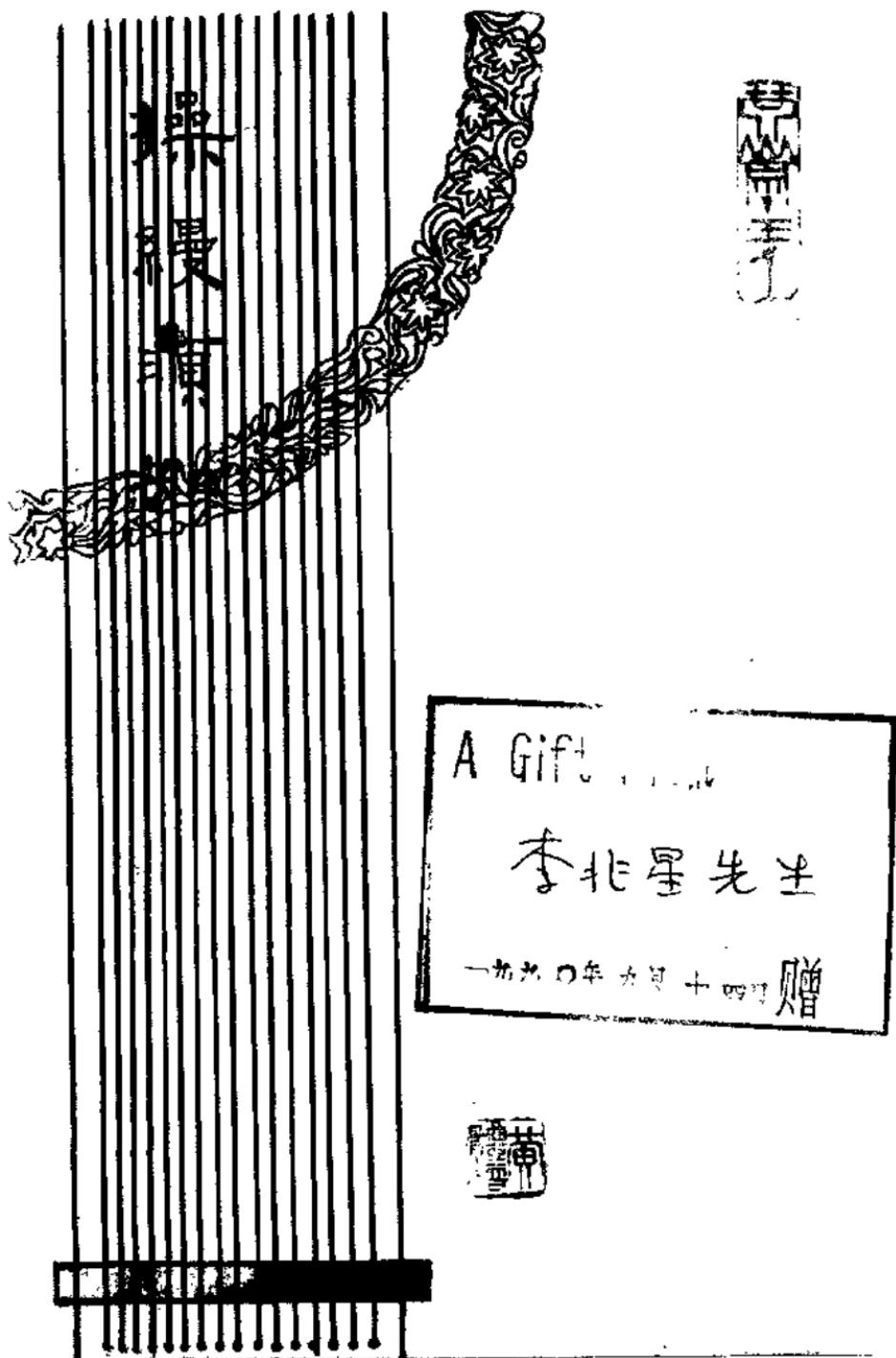
总登记号： G1052

分类号： F2

作者 黄体培

德音堂古琴培論  
李鄭向恒社編發  
學藝出版社  
電話：三六六三一  
台北市信陽街十一  
郵政劃撥第七〇九九九兆星帳  
內版台業字第1294  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初  
基本定價二元五  
五

號戶號版行編叢



A Gift

李兆星先生

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四日 贈

9761/3430



操缦須知

(摘自遠音堂琴譜)

○習琴七要

○操琴十戒

○撫琴廿疵

○鼓琴正則

○琴有十四宜彈

○琴有十三不宜彈

○琴有九不彈



○一曰。學琴者欲得風韻瀟灑。無塵俗氣而與聖人雅樂相稱者。佳。

○二曰。蓄琴者欲其久遠俱備。無收庸材。九德者：奇、古、透、潤、靜、

勻、圓、清、芳也。原指琴而言。

○三曰。下指欲其沉靜而不暴躁。勾剔吟猱欲分明。勿得錯亂宮商。

○四曰。曲調貴乎雅正而不挾淫哇。

○五曰。不爲俗奏。以玷古人高風。

○六曰。聲無曠奪。欲其純正爲妙。

○七曰。聽欲靜處。不逐聲色。下指惟貴

輕重得中。太重無清韻之聲。太輕無真全之味。但推其趣之強弱下指。  
則吟猱俱當也。



操琴十戒

○頭不可不正 ○坐不可不端  
○容不可不肅 ○足不可不齊  
○耳不可亂聽 ○目不可邪視  
○手不可不潔 ○指不可不堅  
○調不可不知 ○曲不可不終



詩言

撫琴廿疵

太沒而拙。多取而雜。其輕如模。  
其重如攬。其拘如牿。其逸如蹶。  
用力而艱。縱指如閼。其緩如昏。  
其急如奔。坐席不正。衣冠不整。  
容貌不莊。視聽不專。精神懶散。  
手足不定。聲音不和。段落不明。  
指法紊亂。緩急無節。



鼓琴正則

神欲思閒。意欲思定。貌欲思恭。  
心欲思靜。聽欲思聰。視欲思明。  
調欲養性。曲欲恬情。彈欲堅實。  
按欲入木。急欲思緩。緩欲思促。  
○以上又稱鼓琴十二欲  
設欲合古。取欲中矩。輕欲不浮。  
重欲不滯。逸欲自然。緩欲莫斲。

縱欲自若。力欲不覺。急欲不亂。  
聲欲不收。

○ 叮上又稱指下十善

指法合宜。敲擊不雜。吟猱不露。  
作用有勢。起伏有序。

○ 叮上又稱指下五功



琴有十四宜彈

遇知音。逢可人。對道士。處高堂。  
在宮觀。望石上。登山埠。憩空谷。  
升樓閣。居舟中。憩林下。遊水濱。  
值天氣清朗。當清風明月。

琴有十三不宜彈

風雷陰雨。日月交蝕。近園圃。對娼

妓。酒醉後。夜事後。在市塵。蓬俗  
子。衣冠不整。香案不潔。不洗手漱  
口。腋氣噪臭。鼓動喧嚷。

琴有九不彈

撫弄鄭聲。泛按失度。不調入弄。又  
音繁雜。指曲不直。緩急失序。不辨  
吟猱。不察音津。不按指法。





琴者。禁也。不類俗樂。然竹爲取娛。  
悅耳而設。故自古以來列入雅樂。其  
音疎淡平靜。非良好環境無以聆其妙  
韻。無寧靜心情。何能發其佳趣。吾人  
習琴志同悟道。怡情養性可矣。若冀  
得而獻藝。則謬矣。明乎斯旨。則本輯  
各節所云。不亦宜乎。

琴齋主人黃體培  
  
識

七絃論考



琴齋主人錄自遠音堂琴譜

○一絃屬土。爲宮。在天行經曰。土星  
分旺四季。絃最大。用八十一絃。聲  
沉重而專。故曰爲君。

○二絃屬金。爲商。在天行經曰。金星  
應秋之節。絃次之。用七十二絃。能  
決斷。故曰爲臣。

○三絃屬木。爲角。在天符經曰。木星應春之節。絃用六十四爻。爲其觸地出。故曰爲艮。(艮居君臣之下爲卑。故三絃下一爻失之)

○四絃屬火。爲徵。在天符經曰。火星應夏之節。絃用五十四爻。萬物皆成美。故曰爲事。

○五絃屬水。爲羽。在天符經曰。水星應冬之節。絃用四十八爻。聚清物之

相。故曰鳮物。

○六絃文聲。主少宮。在天符經曰。文  
星柔呴應剛。

○七絃武聲。主少商。在天符經曰。武  
星剛呴應柔。



琴  
今制之琴。一至七絃粗細不等。一  
至四絃用纏絃。又至七絃用絞絃。一  
絳最粗。七絃最細。本節論絃。僅每